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

为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优化培养过程，加强过程管理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调动博士生学习的积极性，促使博士生尽早进入论文研究工作阶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已修满课程学分的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考核目的

督促、检查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开题情况，及时发现学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从而确保研究生顺利的保质保量的完成学位论文、按时完成学业。

三、考核时间安排

第四学期第三周前完成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1、思想政治方面

应考核博士生是否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路线，献身农业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地保质保量地完成本职工作，以及工作态度和表现等情况。

2、业务方面

（1）按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和个人培养计划，课程学习和学习成绩是否达到要求。在学完规定课程，修满学分的情况下，对其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综合考试。

（2）学位论文情况

根据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，审查选题是否正确、合理、恰当，选题是否可行，是否具有较高的水平等。

（3）业务能力的考核

业务能力主要考核博士生入学后，表现出的治学态度和自学能力、系统综合分析能力、科学研究能力以及学习期间发表论文、译著情况等。

根据以上几方面考核，如有一项不合格，不予通过。

五、考核的方式方法

1、博士生应事先认真填写《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，并提供文献综述报告、开题报告，发表的论文译著等有关材料。

2、研究生部提供学习成绩单、政治思想表现和考评材料。

3、研究生部统一组织外语水平考试（笔试闭卷）。

4、业务综合考试的时间、方式方法，由考核小组确定。

考核结果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以考核小组三分之二成员的意见有效。考核小组组长负责签署中期考核意见并交研究生部存档。

六、中期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

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，由分管校长主持领导，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。

1、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学院组织实施。各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和研究生部相关规定制定中期考核实施细则，并报研究生部备案。中期考核的时间与地点须事先报研究生部，研究生部将组织专家进行督导抽查。

2、为了保证考核的公正、公平和合理性，学院须组织中期考核专家小组，每个考核专家小组成员由3～5名院（校）内外专家组成。

七、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可以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。未通过中期考核者，可在四个月后申请再次考核，但再次考核的费用由博士研究生个人负担。

八、本规定从2005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起开始执行，其成绩纳入学生正规成绩管理。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